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2024 年度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